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793,302,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1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777,50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5,79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45%；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72,95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谢灿生先生、黄雪云女士、李钢先生等拟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前述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62,449,24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1%；反对 9,369,2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63,48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395%；反对 9,369,2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谢灿生先生、黄雪云女士、李钢先生等拟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前述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62,449,24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1%;反对 9,369,2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63,48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395%;反对 9,369,2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谢灿生先生、黄雪云女士、李钢先生等拟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前述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62,449,24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1%;反对 9,369,2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 63,48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395%；反对 9,369,2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6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邵春阳律师、冯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